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楚狱提假字第6号

罪犯王子春，男，1986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(2017)云23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子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29年10月13日止。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3刑更2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4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3刑更2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

距上次减刑间隔时间已达一年以上，减刑后已获记3次表扬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，账户余额3635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子春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9月11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楚狱提假字第7号

罪犯李中华，男，1996年6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作出(2015)楚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中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29年10月19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3刑更4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7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4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3刑更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,距上次减刑间隔时间已达一年以上,减刑后已获记4次表扬。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;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,账户余额2522.4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中华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5年09月11日